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Fo Guang University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手冊

(110年起實習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目 錄**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3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6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期程……………………………14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資料準備流程及須知………………………………………………16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19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格式範例... 20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20XX年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26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計畫書（含履歷）參考格式……………………………………………27

碩士班學生實習資料繳交檢核表……………………………………………………………………33

碩士班學生實習報到回條……………………………………………………………………………34

碩士班學生實習個別督導紀錄表……………………………………………………………………35

碩士班學生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36

碩士班學生實習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37

碩士班學生實習週誌…………………………………………………………………………………38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42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43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99.05.05 98 學年度第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5.19 98 學年度第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5.26 98 學年度第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3 103 學年度第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8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1 105 學年度第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ㄧ、依據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制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要點。

二、實習目標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在於使學生達到以下目標：

（一）瞭解實習機構之組織及運作，並訓練相關實務工作能力。

（二）學習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成效。

（三）整合理論與實務，奠定本系學生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

(一) 大學部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暑期實習及期中實習。分述如下：

1. 暑假實習：

暑期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每年7至8月)實施。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7至8 週，實習時數須達280 小時以上，每週實習不得多於40 小時。

1. 期中實習：

期中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施行。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12至15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須達120 小時以上，每週不得少於8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二)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於碩二開始，必修學分共3 學分。實習進行方式於全學年間採期中實習方式進行，實習時數須達200 小時。

(三)上述情況有特殊情況，得提出至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四、實習申請與資格限定

(一) 大學部學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個案社會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等課程，方符合實習申請資格。

(二) 碩士班學生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課程，方符合實習申請資格。

(三) 上述學生實習申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進行實習；經審核不同意者，則再提交系務會議審查決議之。

五、實習機構與督導資格

1. 本系實習機構之資格標準如下：
2. 實習機構應聘有符合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3.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4.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5. 經立案之團體（以組織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6.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7.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8. 前項機構資格之初步審定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為之，另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生與開課教師針對各該機構進行評估。
9.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如下：
10. 機構實習督導資格須為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11. 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督導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應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1.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
	3. 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3.碩士班學生申請實習機構與實習督導之身份關係

(1)由碩士班學生自行洽談實習機構，並依照實習申請程序辦理。

(2)具在職身份之學生，得在其任職單位進行實習，其實習內容不得與原工作相同，且實習時數以實際工時折半計算。

(3)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與實習生之身份關係。

1. 機構督導需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上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指引，並且能進行督導回饋與實習評估。
2. 為確保實習學生勞動權益，應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合約書，闡明本校、實習學生及機構之三方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由本系頒發督導聘書予機構實習督導人員。
3. 實習期間學生實習相關事務之學校與實習機構連繫，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任課老師分別擔任之。
4. 本系得視每年實習生之實習領域需求，聘請該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擔任校內督導，唯相關聘任申請須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後，依本系相關聘任程序行之。

六、實習評量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實習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需依規定提出實習相關記錄與報告，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2. 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計算，由本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詳訂之。
3. 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及相關事宜，若有爭議，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之。

七、實習督導與學生職責

1. 學生應參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原則，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2. 學生實習前應擬訂實習計劃書，按照本系之實習申請流程提出申請。
3.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督導、學校督導，應依本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善盡應盡督導之職責。
4. 學生應按本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善盡實習責任，繳交實習課程相關紀錄與報告，並參與實習說明會、實習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5. 若學生有實習機構不適應或轉換需求等問題，應依本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結果處理之。
6. 碩士班在職身份學生得申請在現職單位實習，但內容需與原有工作業務內容不同。碩士班學生「留置原工作單位實習」，時數採認折半計算。
7. 有關學生實習相關權責爭議，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之。

八、學士班外系學生修習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者，應至少於本系修讀一個專業領域學程，適用本要點。

九、本實習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本系「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仍有未盡之事宜，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十、本實習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系務會議通過

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壹、實習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的接觸，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及運作，並訓練相關的實務能力。學習社會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訓練成效。藉此經驗整合理論與實務，奠定本系學生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生涯之基礎。

貳、實習基本原則

* + - 1. 學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為本系專業課程，為社會工作師證照應考資格之基本課程，實習共兩次至少440小時，第一次為暑期實習，四學分，為機構個別實習；第二次為期中實習，三學分，為小組方案實習。
			2. 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實習進行方式於全學年間進行，實習時數須達200 小時。
			3.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組織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4.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5. 實習機構經學生提出申請許可後，本系應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簽訂三方合作關係實習合約。
			6.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除了符合考選部之規定外，學校督導老師亦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以作為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參考。

叁、實習期間

1. 學士班

 （一）暑期實習

1. 暑期實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每年7至8月）執行，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上學期。
2. 合計之實習週數應達8週且滿320小時為原則，但機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須達7週且滿280小時。
3. 若機構在禮拜六、日有活動時，實習生應配合機構活動並可累計實習時數。
4.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二）期中實習

* 1. 期中實習於大四上學期起執行，實習週數應達12至15週，且時數至少120小時，採小組方案實習方式，學分及成績計入大四下學期；如有特例者，須於開始執行方案實習前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
	2. 期中實習一組以3至6人小組實習為原則，需在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
	3. 期中實習之時數認定範圍包含督導會議、小組討論會議、活動籌備與執行及其他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指定事項。
1. 碩士班
2. 碩士班之社會工作實習於碩二開始，實習於全學年間進行，必修學分共三學分，學分及成績計入碩二下學期。
3. 合計之實習週數應達5週且滿至少200小時為原則。
4. 實習項目應符合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之一。
5. 保險

實習學生應依據教育部規定，於實習期間參加意外傷害保險。

肆、申請實習資格與資格審查

申請社會工作實習者，應滿足下列兩項要求：

1. 先修課程：
2. 學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需修畢並完成下列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和「社區組織與發展」。
3. 碩士班學生在開始實習之前，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課程，方符合實習申請資格。
4. 因特殊情況未修畢先修課程者，需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准方得申請實習，惟實習開始前未能完成先修課程者，不得實習。
5. 實習資格審查：

學生需於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相關實習申請文件，應同時檢附成績單以供資格審查，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學生之實習申請資格。若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則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敘明理由，提交系務會議審查決議。

伍、實習申請

一、申請程序

（一）學士班

1. 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依規定時間進行暑期實習申請，並完成暑期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登記，並依照時程表繳交相關文件。
2. 由系上提供機構名單與名額，亦可依照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之申請程序，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3. 實習生應至少填選二個志願，若超機構名額限制，則依前一學期名次排序推薦。
4. 若於申請時間截止時，尚未成功申請實習機構者，得由實習輔導委員會決定實習生實習機構。
5.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二）碩士班

1. 碩士班實習申請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學生檢附實習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實習申請資格審查。
2. 經核准實習學生，應於五月底前檢附「碩士班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及「實習計畫書」提交實習輔導委員會於六月中前審核確認機構相關資格與學生實習規劃內容。
3. 經前項確認完畢之實習申請，於六月底前由學校發文檢送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等相關文件，完成簽約等後續事宜。
4. 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學生評量表」及「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 申請實習之「實習相關會議」

凡經申請並獲同意可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之學生，必須參加下列各項會議，為申請實習之應盡責任項目，並列入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學生如因故無法出席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須事前敘明理由，並經正式管道請假。

1. 實習申請說明會：

本系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申請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之安排與申請程序要件。預定參與實習的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會後，學生可依照時程安排申請實習，再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確認實習申請資格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實習機構之申請；如實習機構有名額限定致使志願選填產生衝突者，由實習任課老師協助協調，若無法協調則依照學業成績高低及相關規定，確認申請資格之優先順序。

1. 實習行前說明會：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當學年度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學校指導老師之分配事宜。凡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說明會，並與實習指導老師洽定機構督導、作業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

1. 實習成果發表會：

凡參與實習之學生皆應出席本系辦理之「暑期機構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期中實習成果發表會」。

* 實習機構申請

（一）學士班

1. 實習機構志願選填確認後，除與實習任課老師討論並獲同意外，不得變更實習申請機構。
2. 暑期實習第一次實習機構申請未獲採用者，應重新登記申請；且不得申請已額滿之機構。
3. 一旦經申請機構確認接受為實習學生，除非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並經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同意，否則不得要求變更實習機構。
4. 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不得於同一時間申請兩個（含）以上機構，違者將不准進行實習。
5. 期中實習需在公告之機構名單中，在實習前一學期確認實習機構。若小組有人中途退出，以至小組人數不足三人，則需中止方案實習，若有特殊爭議事件，須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二）碩士班

1. 由碩士班學生自行洽談實習機構，並依照實習申請程序辦理。
2. 具在職身份之學生，得在其任職單位進行實習，其實習內容不得與原工作相同，且實習時數以實際工時折半計算。
3. 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與實習生之身份關係。

（三）申請實習之學生與申請機構之主管、總督導或個別督導，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申請該機構。

（四）獲實習機構同意實習後，系方將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學生、學校及機構應確實依合約執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

* 提出實習申請書
1. 學士班
	1. 暑期實習：
	2. 學生應於大三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3. 第一次申請分發無法如願者，重新申請時，應再依照申請機構之需求，重擬實習計畫書，並請指導老師再次核閱同意，方得繳交至系辦公室，進行寄發作業。
	4. 非經系方同意，學生不得自行遞交實習申請書予擬申請之機構。
	5. 期中實習：
	6. 學生擬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方案實習，應依規定自行籌組小組，配合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研擬方案計畫書，依照公布之期中實習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7. 學生於申請實習接受後或實習申請因故退出或變更實習方式，應填報「期中實習異動申請書」，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決之。
2. 碩士班

學生應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備齊實習申請各項文件，併同經實習指導老師簽署同意之「實習申請檢核表」，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俾便學校公文統一寄出。

*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學生實習期間若遇不適應或其他狀況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者，依下列流程辦理：

* + 1. 由實習學生本人向學校督導反映。
		2. 學校督導依學生實習情況評估是否需要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並需先行與機構協調溝通。
		3. 經協調後若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雙方同意繼續實習者則結案；若學校督導與實習機構協調未果，需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者，可由學校督導或實習學生向實習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可轉換。
		4.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實習機構、實習開始日一律由系上安排，實習開始日須配合本系與實習機構接洽後之相關行政流程(如致函申請、簽訂實習合約書等)完成後而定。
		5.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後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校督導參酌轉換前後之實習機構評分後給予實習總分。
		6. 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者，其實習總報告內容應含括前實習機構之相關作業，如週(日)誌、讀書心得報告等。
		7. 學生欲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者，應於確定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前主動通知原實習機構，並請原實習機構協助填寫成績評量表及開立實習證明書，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寄回本系。
		8. 學生欲申請中止實習者，除須獲學校督導同意外，亦須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方可中止。中止實習後，該實習學分不予承認，若須重修實習課程，申請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陸、實習督導與學生職責

實習督導係指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實習督導，應在權責上指導學生適當完成實習；學生則應與學校和機構督導密切聯繫，依規定執行實習計畫。

一、學校督導老師：由本系老師擔任，職責如下：

1. 每位學校督導所督導學士班學生數以15人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之實習目標與計畫。
3. 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
4. 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評量學生實習成績。
5. 學士班暑期實習進行團體督導以三次為原則；期中實習以二週一次團體督導為原則。
6. 學士班暑期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7. 碩士班實習個別督導至少一次，視實際狀況，隨時以面談、電話、網路通訊等方式督導學生，並親至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概況。
8. 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

二、機構實習督導：

由機構主管或經其指派之資深工作人員擔任，職責如下：

1. 填寫學生報到回條，通知本系學生報到與實習期間。
2.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3. 提供適當之實習環境，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4. 指導學生學習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
5. 定期進行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會議。
6. 評鑑學生之實習成果。
7.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狀況發生，知會本系，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8. 開立學生實習時數證明。

三、學生職責

1. 了解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於指定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儘速通知學校督導老師報到情況。
2. 依機構與學校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與相關作業；隨時與機構實習督導和學校督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或困難。
3.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
4.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
6. 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住宿、膳食、交通、研習等費用須自行負擔。
7.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四、學校實習協調老師：

由本系實習任課老師擔任實習協調人，協助處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包括：學生實習申請過程之各行政事項、實習督導老師之安排、實習機構之協調、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成果發表會等事宜。

柒、實習書面報告（各項文書表格，可參見實習手冊範例）

學生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必須依本系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一、學士班

（一）暑期機構實習

1.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按週繳交：每週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
3.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4.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5. 實習總報告：
	* 1.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2.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3.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光碟檔案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6.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光碟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二）期中實習

1. 期中實習期間之方案計畫書，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與學校督導老師商議，依照進度定期撰寫之紀錄如下所列：
	* + 1. 團體會議紀錄
			2. 小組成員個別週誌
			3. 撰寫團體督導紀錄，含校內及校外督導的督導會議
			4. 活動紀錄
			5. 實習總報告
3. 其他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指定事項。
4. 實習結束時繳交實習總報告，內容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與機構督導討論，並經審核通過後，各繳交乙份(含書面、光碟)給機構及本系。

　　二、碩士班

1. 瞭解實習機構的組織體系、服務內容、行政作業程序、服務輸送網、社區資源運用、發展願景等；此一部份應納入實習總報告中。
2. 撰寫實習週誌(日誌)，每實習40小時繳交一篇，需分別繳交一份予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
3. 完成機構要求之讀書心得或其他作業。
4. 個案紀錄、團體或方案執行記錄：依機構要求格式撰寫，並依機構規定繳交一份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若機構不同意記錄外流，則不必交給學校督導)。
5. 實習總報告：
6. 於實習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審核。
7. 總心得內容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
8. 繳交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總報告包括光碟檔案及審核同意表各一份。
9. 為避免個人資料受到不當散布，實習之書面總報告與光碟不得顯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包含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報告中亦不得記載任何足資辨別服務對象身分之資訊，以保護個人隱私。

捌、實習成果發表會

* 1. 實習成果發表會為提供實習學生將實習期間所學與所獲得的經驗與省思，透過發表會來呈現實習收穫，並做為學弟妹認識實務界與未來實習之參考
	2. 發表內容可依據實習總報告加以整合，或就實習時的專業主題、心得、特定事項等，作為實習成果的主題報告。
	3. 所有實習同學皆應全程參與各階段「實習成果發表會」。

玖、實習成績評量

*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作為評量參考。
1. 學士班暑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50％；期中實習成績則為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3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70％。
2. 碩士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50％。
3. 學生暑期實習之評分依據為實習記錄報告占30％，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占40％，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占30％。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按前述項目比重分別評分，並依照第二項說明之比例計算總評分。唯機構督導有權調整各評分子項之配比。
4. 有關成績評定之內容與標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拾、附則

本實施細則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期程

※細部規定及確切日期請參閱社會工作實習須知，或是該學年實習說明會

|  |  |  |
| --- | --- | --- |
| **時間期程** | **事宜** | **備註** |
| **申請前準備** |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1.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2.比較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3.省思自己的個性，包括優缺點。4.考慮自己畢業後的生涯規劃。5.考慮自己的身心等其他因素 |  |
| **瞭解實習機構** | 1.參閱本系「實習機構資料庫」之各社會工作機構相關簡介及文獻等資料。2.參觀各類社會工作機構。3.參加系內舉辦有關之各項活動。4.請教學長姐其實習經驗。5.請教師長。 |  |

申請實習程序

|  |  |  |
| --- | --- | --- |
| 時間期程 | 事宜 | 備註 |
| 每年三月底前 | 碩士班實習申請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學生檢附實習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並由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實習申請資格審查。 |  |
| 五月底前確認實習機構後，統整繳交系辦 | 經核准實習學生，應於五月底前檢附「碩士班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及「實習計畫書」提交 | 實習計畫書參考格式系上提供 |
| 六月中前 | 實習輔導委員會於六月中前審核確認機構相關資格與學生實習規劃內容。 | 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申請的資格、實習機構及領域，進行初步審查。 經初步審查通過之實習申請，由學校督導老師針對實習計畫書進 行審查，並填寫「碩士班實習資料繳交檢核表」。  |
| 六月底前 | 經前項確認完畢之實習申請，於六月底前由學校發文檢送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等相關文件，完成簽約等後續事宜。 | 經學校督導老師審核通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檢具修正後之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書一份，交由系辦發文申請。 |
| 九月中旬 | 學生至機構報到一週內，展開碩士班進階社工實習，填寫報到回條 | 1. 報到回條請於實習學生報到一週內，傳真或郵寄到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2.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3. 本系將以該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4.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
| 實習時數須達滿200小時 | 實習生請於實習完畢後二週內，傳真或寄回本系，機構督導將「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及「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及回郵信封一併交給機構督導，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直接寄回本系。 |  |
| 隔年5月間 | **系上實習發表會** | 實習結束後，應進行成果發表。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實習主題協調相關領域之老師給予回應。碩士班實習生應於成果發表會前，經實習督導老師核閱通過書面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於報告日當天，展示於現場以供參考。 |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申請資料準備流程及須知

1. 撰寫「自傳」、「履歷」。若機構有特定的計畫申請書格式，請以機構的表格為主。若無，則以學校的表格為主。並準備2吋照片1張（貼於履歷正本上）。照片請用正規的相紙輸出之照片，禁用彩色列印之照片。
2. 填寫「實習計畫書」。若機構有額外的「實習機構申請表」，請依照規定填寫，並置於文件最上方。
3. 向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
4. 上述文件請交給負責審核老師審閱，修訂直到符合標準後，再進行以下步驟：
	1. 填寫「資料檢核表」，並列印出。
	2. 將相關資料由上而下依照「資料檢核表」、「實習機構申請表單（機構提供）」、「實習計畫書」、「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證明文件」等文件用訂書針分別裝訂好後，依照順序排列整齊裝訂。
	3. 請將所有的文件檔案（紙本證明，請掃描成電子檔）存成單一個檔，檔名統一為：姓名＿OOO學年暑期實習申請，範例：王大明＿110學年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此為作為寄送電子公文附件與系上記錄存檔用，務必繳交。
	4. 將整份文件含實習計畫書經審閱老師確認資料完備，並請老師於「資料檢核表」上簽名確認同意後，由本人親自連同實習檔案一併繳交至系辦。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申請流程**

**碩一下學期開學後**

**參加實習申請說明會**

**實習申請**

**參考資料，思考、選擇機構**



**前一學年二月底(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後)**

**繳交至系辦公室**

**每年三月底資格審查**

**召開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實習資格**



**每年五月底前提交**

**經核准實習學生，檢附「碩士班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及「實習計畫書」**

##### 等待機構通知面試，並至機構參與面試收到錄取通知，請務必回報系辦

**六月底前**

**經前項確認完畢之實習申請，繳交正式申請資料至系辦(含成績單正本於六月底前由學校發文檢送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等相關文件，完成簽約等後續事宜。系辦將依機構規定日期以掛號寄發公文及申請資料至各機構**

**每年六月中前**

**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確認機構相關資格與學生實習規劃內容。**

**參加「實習前說明會」**

應繳交實習總報告之作業(如週誌、讀書報告、個案紀錄等)、學校個督紀錄表、學校團督紀錄表、學校團督簽到表



**1.實習成果發表會**

**2.繳交實習總報告**

**完成實習**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機構名稱： |
| 機構實習督導： |
|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注意事項：1. 本評量表為評鑑學生於機構實習之整體表現，僅作為機構評分之參考依據，若機構已有自訂之評量表，則以機構之評量表為主。
2. 實習成績評量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並依規定撰寫實習作業，作為評量參考。
3. 碩士班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實習機構督導評分占50%；學校實習督導評分占50％。
4. 實習之評分依據為實習記錄報告占30％，實習態度與專業精神占40％，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占30％。由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按前述項目比重分別評分。唯機構督導有權調整各評分子項之配比。
5. 本評量表總分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分數。評量表之成績占學生實習課程總成績50%。
6. 本評量表請於學生實習完畢後二週內傳真或寄回本系：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E-mail：hlwu@mail.fgu.edu.tw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謝謝您的協助！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機構督導評分（50％） | 評核項目 | 學校督導評分（50％） |
| 學習態度（40%） | 1.出席狀況 |  | 1.個別督導參與情形 |  |
| 2.工作參與及投入程度 | 2.團體督導參與狀況 |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3.主動性及配合度 |
| 4.儀容、禮貌、態度 | 4.與團隊合作狀況 |
| 5.與團隊合作狀況 | 5.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6.與機構人員之人際關係 |  |
| 專業行為（30%） | 1.助人技巧  |  | 1.助人技巧學習情形  |  |
| 2.專業知識 | 2.專業知識養成 |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 | 3.資源之發掘與運用能力 |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4.保密及專業倫理之遵守 |
| 作業（30%） | 1.作業繳交情形 |  | 1.實習總報告 |  |
| 2.作業內容 | 2.實習說明會、行前會參與 |
|  | 3.實習成果發表會表現 |
| 綜合評核成績（A） |  | 綜合評核成績（B） |  |
| 實習總成績\*本成績計算為（A）\*50％+（B）\*50％\*本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計算 |  |
| 綜合評語 ※ 其他有關本實習生之印象或建議 | 綜合評語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格式範例

**《封面》**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老師：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總報告目錄**

自傳……………………………………………………………………………○○

實習計畫書……………………………………………………………………○○

機構簡介及評估………………………………………………………………○○

讀書報告………………………………………………………………………○○

實習週誌………………………………………………………………………○○

個督記錄表……………………………………………………………………○○

個案工作報告/團體工作報告/社區工作報告/行政管理報告（依照機構及學校督導依實習內容決定）………………………………………………………………○○

實習總心得……………………………………………………………………○○

實習光碟（含實習總報告WORD檔/實習發表PTT簡報檔及實習照片/影片等）……○○

附件……………………………………………………………………………○○

* 實習總心得撰寫說明

**說明：至少5000字。**

總心得內容應包括：

一、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

二、個人的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三、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

四、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

五、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

六、對於將來要至此機構實習之學生有何建議?

七、對實習資源室有何建議?

八、其他(任何對實習機構之意見)。

* 實習總報告格式

1.全文中文皆為12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 New Roman的字型。圖、表則為10號字，標楷體，英文、數字為TimesNew Roman的字型，並置中。

2.大標題置中，14號字，次標題靠左對齊，內文左右對齊。

3.行距：固定行高22點。

4.記得製作封面、書背及目錄。

5.膠裝不用上膜，封面統一為藍色，並務必雙面列印。

* 實習光碟

1.實習光碟中須包含資料：實習總報告word檔案、實習發表時的ppt檔案、實習影片/照片

2.繳交實習光碟時，請務必自行檢測是否能夠讀取。

3.最後，請將實習光碟以雙面膠黏在封底(光碟片上請寫上學號及姓名)。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格式範例**

**《書脊範例》**

|  |
| --- |
| 110 |
| 學 年 度  |
| 佛 光 大 學社 會 學 暨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
| 實習機構：(填寫機構全名) |
| (實習生姓名)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總報告相關表格**

**格式範例**

**《實習總報告光碟範例》**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_\_學年度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20XX年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  |  |
| --- | --- |
| 1.機構名稱（全銜） |  |
| 2.地址 | □□□□□□ |
| 3. 20XX年實習聯絡人姓名 |  | 4.聯絡人電話(含分機)  |  |
| 5.聯絡用電子郵件 |  |
| 6.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2021/9-2022/6）□是，招收總名額預計 名，可接受本系同時提送 名申請學生；申請收件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否，本機構不招收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生。 |
| 7.實習期間A.預定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期間自 20XX 年 月 日至 月 日，\_\_\_\_\_\_\_\_小時。 (備註：本系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時數須至少200小時)  |
| 8.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請問貴機構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 9.依前項規定，請問貴機構督導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10.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督導資格，除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請問貴機構督導屬於下列何種類別之一?□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
| 11.實習內容：(若選項未含括實習內容，惠請逕行調整)□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 □ 4.方案設計與執行□ 5.行政管理 □ 6.營隊活動帶領 □ 7.其他：＿＿＿＿＿＿＿＿＿＿＿**★背面仍有提問★** |
| 12.實習申請公文與資料寄送地□請直接寄到本機構之 部門。□請另外寄到總承辦實習業務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 13.申請資料：本系碩士班學生將提交履歷資料、自傳、實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尚需繳交：  |
| 14.實習申請審核方式□申請截止後，統一甄審□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 14.甄審方式 □僅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或面談 |
| 15.是否需繳納實習費用□是， 元； □否 | 16.實習前是否有必須先修習之課程？□是，（課程名稱： ）；□否 |
| 17.期待實習生先行具備之能力或條件為佳：□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族別：＿＿＿＿＿＿）□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其他:＿＿＿＿＿＿＿＿＿＿ |

✽ 若貴單位有實習規定檔案或公布網址，惠請一併提供。

**★感謝您的協助★**

碩士班進階社會工作實習計畫書（含履歷）參考格式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

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計畫書



學生姓名：

學校督導老師：（本系社工教師）

申請機構名稱：（務必寫完整單位全稱）

《實習計畫書目錄》

(參考範本)

1. 學生實習計畫書…………………………………………（）
2. 履歷………………………………………………………（）
3. 自傳………………………………………………………（）
4. 歷年成績單………………………………………………（）
5. 附件(其他證明文件)……………………………………（）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學生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姓名：

學校督導老師：（本系社工教師）

申請機構名稱：（務必查明正確的全銜）

* + 1. 實習動機：（最好與自己的生命經驗有關，不論是學習或經歷都可以。）
		2. 實習目標：（要有小標題，切忌一段落的書寫）。
		3. 實習期待：（希望由機構學到什麼，能帶給機構哪些貢獻。自我挑戰、自我成長、學以致用等）。
		4. 預定實習期間：

暑期實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至少達320小時以上）

* + 1. 實習內容規劃：（若無備註，請自行刪除該欄）

|  |  |  |  |  |
| --- | --- | --- | --- | --- |
| 週 別 | 日 期 | 實習重點 | 主要工作內容 | 備註 |
| 第一週 |  |  | 環境引導、機構服務項目介紹 |  |
| 第二週 |  |  |  |  |
| 第三週 |  |  |  |  |
| 第---週 |  |  |  |  |
| 第---週 |  |  |  |  |
| 第---週 |  |  |  |  |
| 第---週 |  |  |  |  |
| 第---週(最後一週) |  |  | 機構實習生實習成果發表會 |  |

＊註：本實習內容規劃為初擬定，實際實習內容將與機構督導做更進一步討論及修改。

◎請瞭解機構的基本服務內容及確認個人學習目標後，進行規劃編寫。

《履 歷》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 生日 |  |
| 語言 |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英語 □原住民族語＿＿＿＿＿ □其他＿＿＿＿＿ |
| 手機 |  |
| 駕照 | □重型機車 □汽車 □其他＿＿＿＿ |
| 電話(校) | 03-9871000轉23401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26230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業年限 |
|  |  |  |
|  |  |  |

◎經歷：（含志願服務經驗、社團經驗與榮譽事蹟）

1. 志願服務經驗（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服務內容 | 機構單位 | 時數 |
|  |  |  |  |

1. 社團經驗（附件二）

|  |  |  |
| --- | --- | --- |
| 時間 | 社團名稱 | 工作職稱 |
|  |  |  |

1. 課外講座（附件三）

|  |  |  |
| --- | --- | --- |
| 時間 | 講座名稱 | 演講人 |
|  |  |  |

1. 課外培訓課程（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 | 單位 | 時數 |
|  |  |  |  |

1. 課外參訪

|  |  |  |
| --- | --- | --- |
| 時間 | 參訪機構名稱 | 參訪機構所屬單位 |
| (範例)105.1.2 | 台中市愛心家園 |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
|  |  |  |

1. 工讀經驗

|  |  |  |
| --- | --- | --- |
| 時間 | 單位 | 工作職稱 |
|   |  |  |

1. 榮譽事蹟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榮譽或獎項名稱 | 機構單位 | 獲獎事蹟或活動內容 |
|  |  |  |  |

◎專業學習（請自行列出修完的課程；還在修的表示如：醫務社會工作（修習中）即可）

|  |  |
| --- | --- |
| 必修課程（自行修改成完修的課名） | 其他相關選修課程 |
|  |  |

《實習計畫書 自傳》

(參考範本)

◎ 自傳參考大綱

說明：1.自傳的撰寫請儘量以「分點加小標題，再以文字描述」來表達。

 2.寫完後請交給實習老師批改。

1. 家庭狀況

(個人狀況簡述、家人現況及相互關係、家人對你的重大影響)

1. 成長經驗

(成長過程中重大事件、做事態度觀念的養成與助人有關的經驗與啟發)

1. 學習經驗

(對實習所做的準備：修課、社團經驗、社團幹部、志工及幹部經驗、專長)

1. 相關工作及經歷

（包括得獎、傑出事蹟、社工及服務經驗）

◎ 撰寫自傳須知

一、上述大綱僅供參考，請發揮你自己特色，寫你自己的故事，不要抄襲。

二、字數要長短適中。

三、誠實勿誇張。儘量少一些「格言」，多一些「專業課程訓練成果」。

四、充分蒐集資料，深入了解你要申請機構，才能言之有物，適合機構的需求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資料繳交檢核表

※本表請隨同正本資料交由老師審視無誤並簽名後，置於資料最上方一同交至系辦。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學士班 ■碩士班 |
| 系級 |  | 學號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E-MAIL） |
| 申請之機構資料 | 機構名稱(請填寫全名) |  | 實習資料庫機構編號 | 例如：11(必填，若無編號請註明「新機構」) |
| 機構電話 |  | 實習機構申請期間 |  |
| 機構住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應繳相關資料 | 實習申請表（若機構無，則免附）實習計畫書履歷(含相片紙列印之2吋證照照片)自傳成績單（正本）□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其他\_\_\_\_\_\_\_\_\_\_\_\_\_\_\_\_  | 備註 |
| 學校督導老師確認欄 本實習計畫書已經督導教師指導修正，並確認內容無誤，可逕行寄發。簽名：＿＿＿＿＿＿＿＿＿＿日期：＿＿＿＿＿＿＿ |
| 以下欄位由系辦填寫 |
| 寄出日期 |  年 月 日 | 公文號 | 佛光社字第 號 |
| 郵件號碼 | 系辦人員填寫 |
| 備註說明：□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第三次申請 □第四次申請 □第五次申請公文速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學生實習報到回條

●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

於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向本單位報到。

● 實習期間：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至\_\_\_\_年\_\_\_\_月\_\_\_\_日止，
實習時數共\_\_\_\_\_\_小時。

實習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職稱及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單位督導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核章 以上資訊正確無誤
（機構戳章/督導職章皆可）

\_\_\_\_\_\_年\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本回條請於實習學生報到一週內，傳真或郵寄到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
3. 本系將以該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4.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聯絡方式：

聯絡電話：（03）98710005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E-mail：hlw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
第 次 個別督導紀錄表

|  |  |
| --- | --- |
| 日期 |  |
| 時間 |  |
| 地點 |  |
| 學生姓名 |  | 機構督導 |  |
| 實習機構 |  |
| 個督內容 |  |
| 督導重點 |  |
| 學校督導評核 |  |

學校督導：＿＿＿＿＿＿＿＿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實習期間個案督導記錄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個督記錄表。
2. 個督記錄表要交給學校督導批閱，並請老師簽名或核章，正本則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至系辦。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紀錄表

|  |  |
| --- | --- |
| 日期 |   |
| 時間 |  |
| 地點 |  |
| 學校督導 |  | 記錄 |  |
| 出席學生 |  |
| 缺席學生 |  |
| 團督內容 |  |
| 學校督導評核 |  |

學校督導：＿＿＿＿＿＿＿＿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實習實習期間團督記錄由實習學生負責填寫記錄表。
2. 請由小組長帶領同學共同討論並推派記錄者。
3. 每次團督皆必需要簽到、拍照及撰寫團督記錄表，並請學校督導批閱及核章。
4. 團督記錄表於老師簽名或核章後，由小組長保存，於實習結束後，繳交至系辦。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實習
第 次 團體督導會議簽到表

學校督導：○○○ 老師

日期：○○○年○○月○○日

時間：○○：○○~○○：○○

地點：○○○○

|  |  |
| --- | --- |
| 姓名 | 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實習週誌

|  |
| --- |
| 學生姓名： |
| 實習機構： |
| 週別：第\_\_\_\_週 | 日期： | 本週實習時數：＿＿＿＿小時總 累 積時數：＿＿＿＿小時 |
| 機構督導： | 學校督導： |
| 本週實習主題： |
| 本週實習內容： |
| 下週實習主題： |
| 心得與反思：一、專業成長與收穫：二、自我成長與收穫：三、反省與檢討： |
| 機構督導評語：機構督導：（簽章） ＿＿＿＿＿＿＿＿ |
| 學校督導評語：機構督導：（簽章） ＿＿＿＿＿＿＿＿ |

個案報告

一、個案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

3.出生日期/年齡:

4.居住縣市/區鄉鎮:

5.聯絡方式:

6.教育程度:

7.職業:

8.個案來源:

二、疾病史/身心健康狀況

三、家庭狀況及概況描述

(一) 家系圖

* 家庭關係圖
* 家庭生態圖

(二)家庭概況描述

四、需求預估(問題診斷與評估)

(一)需求(問題)評估：1.個人系統;2.家庭系統;3.社會系統;4.資源層面

(二)需求(問題)診斷：1.主要問題：(1-2項) 2.次要問題：(1-2項)

五、社工處遇計劃(包含主要問題及次要問題的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一)xx問題—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二)xx問題—短中長目標及社工處遇策略

六、評估與結案

七、會談摘要記錄表

會談摘要記錄表

會談者：＿＿＿＿＿＿地點：＿＿＿＿＿會談日期：＿＿年＿＿月＿＿日

|  |
| --- |
| 案號: 第次會談 |
| 個案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
| 出生日期 | （若無免填） | 教育程度 |  |
| 身份證字號 | （若無免填） | 職業 |  |
| 通訊地址 | （若無免填） | 會談時間 | : -: |
| 會談目標: |
| 會談摘要:(含當次會談內容及會談總結) |
| 下次服務目的: |

團體工作報告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對象

三、活動地點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目標

六、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內容 | 備註 |
|  |  |  |  |

1. 活動評估

社區/方案工作報告

一、前言

二、問題陳述與分析

三、社區方案之目標人口

四、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計畫期間

六、服務方案的目的與目標

七、社區方案執行策略與流程

八、服務人力及設施設備

九、預算及單位成本

十、資訊管理系統

十一、社區方案執行進度表

十二、評估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實習機構名稱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實習項目（請勾選） |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 |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社工倫理學習 |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工倫理學習 |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 |
| 實習期間 |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實習時數 |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

 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學年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學校督導審核表

系級： 學號＿＿ ＿＿＿ 姓名：＿＿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
|  |
| 實習總報告修訂日期 | 學校督導老師意見 | 老師簽名 | 系辦簽收 | 繳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學生將實習總報告交予學校督導老師審閱時，應附加本審核表，經學校督導老師於意見欄書明「同意」後，方得交到實習作業室給實習助教簽收。
2. 學校督導老師若認為該報告有修訂必要，請於意見欄書明並退交學生修訂；每次修訂需在表格上下一列寫上提交日期，直到審查同意。

○○○學年碩士班學生進階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學校督導審核表

系級： 學號＿＿ ＿＿＿ 姓名：＿＿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名 稱 |
|  |
| 實習總報告修訂日期 | 學校督導老師意見 | 老師簽名 | 系辦簽收 | 繳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學生將實習總報告交予學校督導老師審閱時，應附加本審核表，經學校督導老師於意見欄書明「同意」後，方得交到實習作業室給實習助教簽收。
2. 校督導老師若認為該報告有修訂必要，請於意見欄書明並退交學生修訂；每次修訂需在表格上下一列寫上提交日期，直到審查同意。